

氣象法修正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11 號

第 十 八 條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，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，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。

為前項發布時，應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。其有發布災害性天氣之預報者，應同時註明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。

第一項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、許可期間、內容、程序、廢止條件、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第 十 九 條 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、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，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；如有錯誤，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，應立即更正。

新聞傳播機構報導非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或海象之預報，應同時註明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，並限期改善；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許可：

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範圍擅自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。

二、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。

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發布地震之預報或氣象、地震或海象警報者，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，並限期改善；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

違反第十九條規定，對警報、地震、氣象或海象之預報報導錯誤或未依規定方式報導，經中央氣象局通知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，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。